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21〕33号

关于印发《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修订）》和 《济宁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修订）》 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修订）》和《济宁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1日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各级党组织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习的第一议题。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纪委、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适当吸收有关干部教师参加。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校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级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党委宣传部负责草拟学习计划、准备学习材料、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事务、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撰写情况报告、管理学习档案等。办公室、组织部等部门指定专人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一般由党委（党总支）委员、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分工会主席组成，也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学习秘书由宣传委员担任。党委（党总支）要参照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制定学习计划，严格执行学习纪律，落实好集中学习的时间和场所，保证学习任务的完成。

第八条 各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应当报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备案。成员发生变动时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备案。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十) 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十一) 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

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带头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拓展学习形式，提高学习质量，增强学习效果。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向深化个人自学延伸、向相关领域系统延伸、向基层延伸，做到自觉学习、主动学习、深入学习，带动全校大兴学习之风。

坚持联系实际学，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建设

高质量应用型大学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坚持问题导向学，围绕影响和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师生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开展讨论、理清思路、研究对策，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带动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学习的良好局面。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带头讲党课、上形势政策课或作形势政策报告，每年不少于1次。

第十三条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1次，可以按照有利于增强学习深度和成效的原则合理确定每次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主动做好重点发言，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

第五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学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各党委（党总支）

学习计划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学习。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补学。

第十六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成果、考勤记录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对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考核结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素质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不定期派员列席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现场巡听学习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党委（党总支）每年年底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学校每年通报各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为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把个人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是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阵地。对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

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济院字〔2017〕26号）同时废止。

济宁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中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养、思想文化涵养、职业道德修养,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习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

（三）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提升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转化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行动。

第二条 学习内容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习的第一议题。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

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十) 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学习与形式

第三条 学习时间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要包括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第四条 学习形式

(一) 以集体学习为主，多种形式相结合。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

(二) 积极开展自学。倡导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鼓励支持教职工开展理论研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撰写有理论深度和能指导实际工作的文章或调查报告，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品德修养与业务素质。

(三)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不断丰富学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网络学习平台，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

宣传部牵头抓总，负责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各党委（党总支）组织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六条 党委（党总支）根据校党委要求和具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提出学习要求，开展学习活动，领导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学习活动一般以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七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因请假缺席而耽误的学习内容要安排补课。

第八条 注重提升学习实效，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第九条 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学习总结等。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领导干部等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各党委（党总支）应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和重要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每年年底报送教职

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总结。

第十二条 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学习宣传

第十三条 重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各级各类宣传阵地，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学习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学习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济院字〔2009〕56号）同时废止。